



先行示范区 数字经济法律资讯

第5期

2022年7月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



目录

新法速递

一

监管前沿

二

行业新闻

三

典型案例

四



新法速递

本栏编辑 徐斯敏

- 国家网信办发布新规 严格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 《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于7月1日起施行
- 全国首部！深圳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立法



国家网信办发布新规 严格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

来源：科技日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发布《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将于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账号信息管理的规范，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账号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账号信息核验、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各类互联网信息服务迅速发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体现用户个性特征，方便在线交流，成为亿万网民展示自我的重要载体。但同时，通过注册、使用账号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实施网络暴力等行为时有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出台规定，旨在加强对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管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发展。

规定要求，互联网个人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含有职业信息的，应当与个人真实职业信息相一致；互



联网机构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应当与机构名称、标识等相一致。互联网用户注册、使用账号信息，不得假冒、仿冒、捏造政党、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名称、标识等。

规定还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应当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应当对互联网用户在注册时提交的和使用中拟变更的账号信息进行核验；应当在账号信息页面展示合理范围内的互联网用户账号的互联网协议地址归属地信息，便于公众为公共利益实施监督。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来源：中国网信网

7月7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办法》旨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切实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数据跨境活动日益频繁，数据处理者的数据出境需求快速增长。明确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规定，是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防范化解数据跨境安全风险的需要，是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是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需要。《办法》规定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范围、条件和程序，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工作提供了具体指引。

《办法》明确，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评估适用本办法。提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

等原则。

《办法》规定了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包括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以及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

《办法》提出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具体要求，规定数据处理者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前应当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并明确了重点评估事项。规定数据处理者在与境外接收方订立的法律文件中明确约定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义务，在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有效期内发生影响数据出境安全的情形应当重新申报评估。此外，还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程序、监督管理制度、法律责任以及合规整改要求等。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于7月1日起施行

来源：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处

5月27日，《河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由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全国第四部省级层面的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该条例对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大决策部署，规范有关部门管理职能，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打造我省数字经济新优势，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共九章81条。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京津冀数字经济协同发展、保障和监督等方面作出规范。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全国首部！深圳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立法

记者：陈小慧 来源：深圳商报

深圳将出台我国首部规范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的法规！
6月23日，《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

（以下简称《条例》）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出台后，将有力推动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迈上新台阶。

智能网联汽车是汽车、电子、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形态。6月6日，深圳出台的《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明确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作为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之一。近期出台的《深圳市培育发展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2—2025年）》提出，到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营业收入达到2000亿元。

作为创新之城，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领路”全国。据了解，深圳在人工智能、大数据、5G等领域有着较雄厚的技术基础，智能网联汽车相关行业拥有一批优秀企业。数据显示，2021年，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营业收入1066亿元，开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145公里，率先在妈湾港实现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示范应用。

为推动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规范智能网联汽车应用，深圳从去年起正式启动智能网联汽车立法工作。《条例》是我市在新兴领域的重要立法，也是

我国首部规范智能网联汽车管理的法规，对智能网联汽车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准入和登记、使用管理等作了全面规定。

“市人大常委会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在智能网联汽车这一新兴领域率先探索，就加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进行立法，将有力推动我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从而有效带动电子信息、人工智能、工业制造等相关产业进一步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向更高层级迈进。”作为全程参与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深圳市人大代表、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弢23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悉，本次常委会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建设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学前教育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等法规。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监管前沿

本栏编辑 曹海涛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
- “清朗·2022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 招商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 Cookies：法国国务委员会确认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于2020年对亚马逊实施的处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

来源：中国网信网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结论及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实，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7月2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处人民币80.26亿元罚款，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程维、总裁柳青各处人民币100万元罚款。

（电子商务法律事务部供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WW.CAC.GOV.CN

请输入检索关键词

首页

权威发布

办公室工作

网络安全

信息化

网络传播

国际交流

地方网信

执法督查

政策法规

互动中心

教育培训

业界动态

工作专题

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决定

2022年07月21日 13:00

来源: 中国网信网



[【打印】](#) [【纠错】](#)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结论及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法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实，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严重、性质恶劣。

7月21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处人民币80.26亿元罚款，对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程维，总裁柳青各处人民币100万元罚款。



“清朗·2022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来源：中国网信网

7月18日，中央网信办、国务院未保办（民政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在京联合举行“清朗·2022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中央网信办副主任、国家网信办副主任盛荣华出席启动仪式并作动员讲话，国务院未保办常务副主任，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高晓兵，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郑富芝，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赵雯出席并致辞。

盛荣华强调，举行“清朗·2022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启动仪式，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部署“清朗·2022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切实解决当前未成年人网络环境突出问题，营造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各地各网站平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聚焦重点问题，严管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问题，严管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严管诱导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问题。把握关键环节，认真梳理未成年人常用的网站平台名单，深入排查产品功能，管住重点版块环节。坚持综合施策，对既有问题持续摸排、全面清理，对新情况新问题抓早抓小、防患未然，对深层次问题加强源头治理。推动治理创新，完善青少年模式，提升技术手段，探索机制创新。各地各网站平台要以实施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协同联动、狠抓任务落实，不



断提高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整体效能和工作水平。

高晓兵表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自去年6月1日实施以来，各有关部门采取多项务实举措，推进“网络保护”落实落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领域的工作合力正在加快形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正在不断完善。

郑富芝表示，要结合“双减”形势抓好线上培训违规行为查处工作，确保线上培训网络环境同步“清朗”。严查机构资质，确保线上培训基本质量；严查培训材料，确保内容积极健康；严查培训时段，确保暑期不能开展学科类培训；严查隐形变异，确保违规行为无处遁形；严查虚假宣传，确保不制造新的教育焦虑。

赵雯表示，全国妇联将把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作为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指导各地充分发挥儿童校外教育阵地作用，深入开展红色研学、亲子阅读、益智科普、劳动实践、才艺展示等丰富多彩的暑期活动，减少儿童网络依赖。持续开展网络安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儿童和家长提升网络素养，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

中央网信办网络综合治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宣读了“清朗·2022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通知。中央网信办、国务院未保办（民政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有关司局负责同志，部分网站平台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启动仪式。各地网信、未保（民政）、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负责同志和网站平台代表在分会场以视频形式参加。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招商证券被中国证监会出具警示函

记者：唐燕飞 来源：中国证券网

7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公告称：经查，证监会发现招商证券在2022年5月16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系统设计与升级变更未经充分论证和测试，升级回退方案不完备等问题，反映出公司内部管理存在漏洞、权责分配机制不完善。

证监会表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2号，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2号，以下简称《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依据《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以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21〕12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招商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招商证券应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

（数字产业促进与体系治理建设部供稿）

Cookies：法国国务委员会确认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于2020年对亚马逊实施的处罚

来源：法国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网站

翻译：侯玉洁

在2022年6月27日的判决中，（法国）国务委员会¹确认了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CNIL）在2020年对亚马逊处以3500万欧元的罚款。亚马逊公司未经用户事先同意或提供令人满意的信息的情况下，便在用户电脑上存放cookies（信息记录程序）。

2020年12月7日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的处罚决定

2020年12月7日，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对亚马逊欧洲公司处以3500万欧元的罚款，尤其是在未经用户事先同意或提供令人满意的信息的情况下在法国亚马逊销售网站的用户的电脑上放置广告cookie。

在该处罚决定中，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发现两项违反了法国数据保护法第82条(替代电子隐私指令)。

首先，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指出，当用户访问“Amazon.fr”网站时，他或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大量带有广告目的的cookie会自动存储在他或她的电脑上。由于这类cookie并非服务所必需的，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认为亚马逊公司没有履行在存放该cookie前须履行的取得互联网用户同意的义务。

其次，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认为，“Amazon.fr”网站上显示的横幅不允许居住在法国的用户事先被明确告知cookie的存放，特别是关于这些cookie存放的目的和拒绝存放的方法。

¹译者注：法国法院司法体系实行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两大司法体系共存。普通法院负责审理民事、刑事及其他专门领域的法律纠纷；行政法院负责审理行政纠纷。国务委员会是行政法院的最高法院。



此外，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指出，当用户在点击另一个网站发布的广告后访问“Amazon.fr”网站，同样的cookie也会被存储，但没有任何横幅显示。译者注：法国法院司法体系实行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两大司法体系共存。普通法院负责审理民事、刑事及其他专门领域的法律纠纷；行政法院负责审理行政纠纷。国务委员会是行政法院的最高法院。

2022年6月27日国务委员会判决

根据2022年1月28日关于处罚谷歌的判决，国务委员会确认了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RGPD²）规定的一站式机制之外对cookie实施处罚的权限。该判决回溯，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有权处罚违反法国数据保护法第82条的行为，即使数据控制者不是在法国设立的，而是在法国领土上建立了涉及处理相关活动的机构，在本案中，亚马逊在线法国公司执行广告推广和营销。

实质上，国务委员会确认了两项违反法国数据保护法案第82条而被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处罚的行为：未经事先同意存放cookie和未将相关信息告知用户。

最后，国务委员会认为，国家信息与自由委员会作出的罚款数额与违规的严重性、处理的范围以及公司的财务能力并无不妥。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²译者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法语全称为Règlement général sur la protection des données，因此在法国的缩写为RGPD，与英语中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缩写为“GDPR”）是同一个法律。



行业新闻

本栏编辑 康宁

- 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快速增长 占GDP比重近四成
- 抚州银保监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抚州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指导意见》
- 全球首富马斯克宣布终止收购推特的交易
- 意识永生 马斯克称已经将大脑上传到云端



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快速增长 占GDP比重近四成

记者：马晓澄、洪泽华 来源：新华社

2022中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大会8日在广东汕头开幕。会上发布的多份数字经济报告显示，2021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继续快速增长，数字经济已经由经济的组成部分转变为经济发展的引领力量。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2年）》，2021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45.5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6.2%，占GDP比重达到39.8%。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更加稳固、支撑作用更加明显。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王志勤介绍，2002年到2011年，中国数字经济增速低于同期GDP平均增速，数字经济仅仅是国民经济的一部分。2012年以来，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占GDP的比重不断提升，数字经济年均增速显著高于同期GDP平均增速，已成为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现状与趋势洞察》显示，中国已经成为数据量最大、数据类型最丰富的国家之一。预计到2025年，中国数据总量全球占比将接近3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张立说，数据显示中国的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成果逐步凸显。未来随着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效率提升业规模

将进一步扩大，推动数字经济整体规模持续增长。

“整体来看，中国数字经济在保持规模高速增长的同时，正向基础更牢、结构更优、动力更足方向迈进。”张立说。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在会上发布了《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指数研究报告》。该所副所长王蕴辉说，从数字产业化指标来看，通信产业是数字经济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从数字基础设施指标来看，新基建、数据要素和相关辅助企业是高速增长的来源。此外，中国的数字人才指标也取得了快速增长。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抚州银保监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抚州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指导意见》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抚州市委市政府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切实把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加快新动能培育的重要抓手，助力构建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全面加快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抚州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抚州银保监分局于近日发布了《抚州银保监分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抚州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明确提出了银行保险机构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决策实施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具体举措和保障措施。

《指导意见》提出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刻理解数字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对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对金融支持数字经济做优做强决策实施重要性的认识，为抚州实现数字经济做优做强行动目标提供强有力金融支撑的总体要求。要坚持主动对接，主动服务于抚州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更多对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产业和项目；坚持聚力攻坚，支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加大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融资融智



帮扶；坚持创新驱动，全力助推产业数字化转型。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要取得明显成效，数字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广泛普及，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开发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四大方面14条具体举措。一是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要积极建设专营机构，加大信贷供给力度，推进信贷产品创新，发挥保险机构风险分担功能，支持重点平台项目和新基建项目建设。二是助力产业数字化转型。要积极助力农业、工业、服务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助力科技型 and 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三是推动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要推动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提升数据治理与应用能力，加强自身科技能力建设。四是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要强化金融服务数字经济领域的风险防控，做好自身数字化转型中的风险管控。

为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指导意见》从组织领导、监督管理、联动协同、宣传推广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供稿）





全球首富马斯克宣布终止收购推特的交易

来源：路透财经早报

特斯拉首席执行官、全球首富马斯克周五（7月8日）表示，他将终止以440亿美元收购推特的交易，因为推特未能提供关于虚假账户的信息。

推特股价盘后大跌6.5%，至34.4美元。马斯克4月提出的收购价为每股54.20美元。

推特董事长Bret Taylor在推特发文称，董事会拟采取法律行动以强制执行合并协议，“推特董事会致力于按照与马斯克先生协议的价格和条款完成交易。”

马斯克的律师在一份文件中指出，推特在关于假帐号的数据方面，做出不实及误导性的陈述，严重违反收购协议的多项条款。

马斯克4月与推特达成以440亿美元收购协议，但之后又宣布暂停收购交易，直到推特证明垃圾帐号比例低于5%。

根据协议，马斯克需要支付10亿美元分手费才能终止交易，双方料将展开一场法律大战。

委员视点：在马斯克宣布终止收购后，推特于7月12日就收购事宜向美国特拉华州提起诉讼，要求仍按原先签订的440亿美元价格完成收购，同时希望在2个月内审理完成。这笔令人瞩目的互联网行业收购交易现在陷入严重困境。双方之间的诉讼可能涉及的虚假账号数据、10亿美元分手费、是否强制继续收购等要点，也将成为相关人士关注的重点。（侯玉洁）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意识永生 马斯克称已经将大脑上传到云端

作者：若风 来源：快科技

7月19日消息，特斯拉CEO埃隆·马斯克表示，他已经将自己的大脑上传到云端，并已经与自己的虚拟版本交谈过。

据悉，这是马斯克在推特上回答狗狗币联合创始人比利·马库斯的问题时提到的。他表示：“已经这么做了。”

据了解，当前马斯克旗下神经科技公司Neuralink正在开发脑机接口。该设备将允许计算机将人的思想转化为行动，让他们仅仅通过思考就能执行诸如打字和按按钮等操作。

Neuralink未来五年的计划是让人类不必使用语言，直接通过大脑进行交流。而在去年4月份，该公司称，已成功使得9岁猕猴通过内置的Neuralink设备，实现用意念操控电子游戏的功能。

此外，今年早些时候有报道称，马斯克透露已经取得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的审批，将在今年进行人体实验。

马斯克还设想，人们能通过脑机接口把自己的“记忆”、“意识”直接导出，或许有一天我们可以用U盘、存储卡来储存自己的“灵魂”，实现人的“意识永生”。

马斯克认为，Neuralink的潜力几乎是无限的，比如可以用心灵感应召唤一辆自动驾驶中的特斯拉，或者建立人与机器之间的数据连接，甚至做到《黑客帝国》中那样立即学会一门语言或武术。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典型案例

本栏编辑 侯玉洁

- 数字经济涉知识产权典型案例（一）

案例一：南京都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某云医院技术公司、某妇幼保健中心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案例二：江西金郎家具有限公司与南康区某家具经营部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例三：华为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

案例一：南京都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与北京某云医院技术公司、某妇幼保健中心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来源：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法院：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该案例入选2022年江西省数字经济涉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情摘要

2018年7月，南京都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昌公司)与北京某云医院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云医院公司)签订三份《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分别许可云医院公司在某妇幼保健中心(以下简称妇幼中心)A医院和B医院三家医院永久使用都昌公司拥有的一款用于编辑医院电子病例的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三份合同中约定的许可费均为95000元。合同签订后，都昌公司开具了三张金额为95000元的增值税发票，云医院公司仅支付了涉及A医院的许可合同款项，并未支付涉及妇幼中心的许可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及涉及B医院的许可合同款项。2019年6月，都昌公司依云医院公司申请出具了相应退票发票。

后都昌公司发现妇幼中心使用更改了署名信息的涉案软件破解版，以云医院公司未支付许可使用费、涉案合同已经终止履行为由，认为云医院公司及妇幼中心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各方多次沟通未果后，诉请法院判令云医院公司、妇幼中心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426000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其一，虽然都昌公司与云医院公司签订过涉案软件著作权许可合同，但因云医院公司未付款且申请退票，涉案合同自都昌公司开具退票发票之日已解除，本案为侵权之诉。其二，经比对，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软件存在诸多相似和相同之处，文件属性中直接载明了都昌公司的版权信息，结合涉及A医院许可合同的履行情况，云医院公司具有接触涉案软件并破解的条件，可认定被诉侵权软件系云医院公司对涉案软件作了部分修改后通过多家公司辗转出售给妇幼中心使用，云医院公司侵害了涉案软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及获得报酬权。其三，根据涉案合同约定的许可费，都昌公司因被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为95000元，且云医院公司修改删除软件中都昌公司的身份信息，拒不承认侵权行为，造成比对软件等诉累，存在明显的侵权故意，属情节严重，且侵权行为在民法典生效后还在持续，应按照实际损失的两倍对云医院公司适用惩罚性赔偿。其四，基于公共利益之考量，鉴于被诉侵权软件系用于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如删除必将对广大患者利益造成损害，故对有关删除软件的诉请不应予以支持，但云医院公司应将被诉侵权软件中著作权人信息予以恢复，并在公司网站刊登道歉声明。

据此，审理法院判决云医院公司、妇幼中心恢复被诉侵权软件中表明著作权人身份的信息；云医院公司赔偿都昌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24万元，并在公司官方网站刊登道歉声明；驳回了都昌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系民法典实施后因认定构成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典型案例。审理法院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情形下，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及案件情况对案件进行定性，并作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认定。审理法院对构成侵权故意和情节严重进行了分析，依据当事人在涉案合同中约定的许可费用进行实际损失的认定，最终适用两倍惩罚性赔偿进行判赔。同时，又基于公共利益的考虑，以恢复著作权人信息的方式达成停止侵权的目的。本案对如何精细化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及平衡著作权人、被诉侵权人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做出了良好示范，坚持了人民法院对惩罚性赔偿审慎、适度适用的司法原则，体现了加大惩罚力度，规制不诚信诉讼行为，加强计算机软件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和保障数字经济做优做强的司法导向。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供稿）

案例二：江西金郎家具有限公司与南康区某家具经营部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来源：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理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该案例入选2022年江西省数字经济涉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情摘要

2020年5月，江西金郎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郎公司)获得名称为“床(508)”外观设计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19305712932。2020年6月，金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到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人员通过微信与南康区某家具经营部(以下简称某家具经营部)联系下单，支付了350元购买被诉侵权床架1张。被诉侵权床架系某家具经营部通过微信联系从案外人黄某某处购买，该经营部通过网络向黄某某支付的价款为每张320元。经比对，被诉侵权床架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均为中心上部有一对双鱼造型，两者的形状、图案基本一致。2013年12月，某网站展示的陶瓷商品上的图案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形状、图案相近似。金郎公司为维权支出公证费500元、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费1200元、购买被诉侵权床架350元等费用。金郎公司遂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某家具经营部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2.7万余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床架在整体外观结构及形状，图案设计上与涉案外观专利十分相近，落入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构成侵权。2013年12月，某网站展示的商品为陶瓷装饰品，以其手绘青花图案为特点，而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设计系用于床这一工业产品上，其保护范围为相同或相近似种类产品，某家具经营部提出陶瓷装饰品上的双鱼图案属干涉案专利现有设计的抗辩不成立。某家具经营部向黄某某购买被诉侵权床架的时间、交易过程与金郎公司向某家具经营部购买被诉侵权床架的时间、交易过程能够对应、衔接。某家具经营部购买被诉侵权床架的货款对账单及转账凭证能够相互对应，该经营部支付的货款为市场合理价格。因此，某家具经营部销售不知道是未经金郎公司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被诉侵权床架，该经营部提供了黄某某身份证号码等信息足以证明黄某某的具体身份，可以认定被诉侵权床架具有合法来源。但某家具经营部销售的被诉侵权床架确为侵权产品，金郎公司为制止涉案侵权行为支出了公证费500元、涉案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费1200元 购买被诉侵权床架350元，以及实际需要发生的差旅费等必要费用。故判决：某家具经营部立即停止销售被诉侵权床架；赔偿金郎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3000元。

典型意义

本案系提高权利人维权费用支持比例和不同类产品类似设计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现有设计的典型案例。家具产业是江西省的千亿产业，数字经济环境下，传统的家具销售商在进货、付款、销售、收单等方面均采取线上快节奏模式，销售商在网络上发图片展示，消费者线上下单后，销售商线下立马进货再发货，



该行为容易侵犯具有外观设计专利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明确了不同种类的商品中即使外观的图案、线条等组合具有相似性，也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的现有设计，有利于工业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合法来源的认定需要通过销售者是否支付合理对价、交易过程等证据推断销售者是否知道被诉侵权产品为侵权产品，且销售者需要提供明确具体的被诉侵权产品的上家信息。本案同时判决销售商向权利人支付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如公证费、专利评价报告费、购买被诉侵权产品、差旅费等，有利于提升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护自身利益的积极性，有助于营造健康有序的家具网上购物环境。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江西省数字经济创新保护的大背景下，严格秉持保护数字经济知识产权的司法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公正高效审理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案件，破解权利人维权举证难、成本高的难题，积极打造数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经济提质增效新变量，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格局，以实际行动助力江西省加快打造中部地区数字营商环境示范区。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供稿）

案例三：华为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南京知识产权法庭）

来源：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该案例入选2022年南京法院法治护航数字经济发展
十大典型案例

基本案情

2017年7月，卢森堡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文森公司）以4G通信网络标准必要专利（欧洲专利）在英国法院起诉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要求英国法院裁判确认华为公司手机产品使用其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授权费率，包括中国。华为公司认为，中国专利及许可费率应当由中国法院进行裁判和管辖，且康文森公司的要求违反了标准必要专利费率许可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故华为公司于2018年1月在南京中院起诉康文森公司，请求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此后，康文森公司又在德国就德国专利提起诉讼。

南京中院率先做出判决，早于英国法院确认了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率。在后德国法院所确定的许可费率是南京中院确定费率的18.3倍。该案二审中，最高人民法院在南京中院一审判决基础上作出裁定，禁止康文森公司在最高法院判决前申请执行德国法院的判决。

最终，南京中院的率先判决及最高法院的二审“禁诉令”，促成卢森堡康文森公司与华为公司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在2020年12月达成全球和解，两者在全球的各项纠纷均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

信息通信技术是数字经济效力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核心推动力，其中的标准必要专利又是数字经济“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标准必要专利是为实施某一技术标准而必须使用的专利，一旦某专利被认定构成标准必要专利，则相关产业的所有实体企业均需要支付相应专利使用费。近年来，某些标准必要专利的权利人，特别是非专利实施主体（以专利运营为主的经营主体，简称NPE）怠于在中国以诉讼形式行使其专利权，而采用请求国外法庭裁判全球费率的方式，有意规避中国司法机关对国内行为人实施中国专利侵权的司法审查。本案系国内首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明确了国内的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者和利害关系人有权针对标准必要专利在中国提起确认不侵害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之诉，对标准必要专利诉讼的司法管辖主权有重要宣誓意义。

本案的审理，为最高人民法院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全球和解打下良好基础，有力维护了我国的司法主权和民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的发展，以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精准护航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供稿）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

主任：叶卫平			
副主任兼秘书长 潘良	秘书处	副秘书长	侯玉洁 康 宁
		秘 书	文湘川
		青年工作部	马楷阳（部 长） 黄忆莹（副部长） 余明枫 杨 秦 夏子涵 李镇旺
			文湘川 张 茵 向淑粤 黄嘉泽 肖 燕 宋佳丽
	数字产业促进与 治理体系建设部	负责人 辛先霞	委员：高义融 轩俊博 俞菁华
	大数据与网络 安全服务部	负责人 尹艳荣	委员：徐斯敏 王 颖 干事：宋佳丽
副主任 张叶丰	金融科技 法律服务部	负责人 康 宁	委员：于 佳 干事：马楷阳
	数字经济 国际业务部	负责人 侯玉洁	干事：张 茵 黄忆莹
副主任 黄斌	电子商务 法律服务部	负责人 张 春	委员：罗晓春 曹海涛 干事：肖 燕
	元宇宙 法律服务部	负责人 熊 聪	委员：蔡诗爽 周之文 干事：黄嘉泽 向淑粤

电子商务法律事务部介绍

部门负责人：张春律师



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数字经济委电子商务部部长，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文化与宣传委员会副主任、跨境电商研究中心研究员，复旦大学2021全球金融领军者培训课程班学员，深圳市跨境电商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业务领域：数字经济、电子商务、公司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企业合规、民商事诉讼与仲裁案件代理。

委员：罗晓春律师



罗晓春律师，女，1977年4月25日出生，执业证号：14403201211501339，现为广东青泉律师事务所主任。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考核管理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律师协会公益员，深圳市宝安区律师事务所与品牌宣传工作专门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宝安区刑事法律工作专业委员会委员。

执业16年以来代理了各类民商事案件，刑事辩护案件，担任公司法律顾问，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随着社会的发展，数字经济渗透到我们生活工作学习的方方面面，作为一个新时代的律师应当要跟随形式的变化，所以抱着学习的心态加入了数字经济委员会。

委员：曹海涛律师



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前海法院自贸区案件多元化纠纷解决分中心（前海公证处分中心）特邀调解员。

主要业务领域：数字经济、房地产建筑工程领域、民商事诉讼、公司法律事务、投融资及资本市场领域。